#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二) 中午 12:10

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reurl.cc/rRqeR1 簽到連結:https://reurl.cc/QbqM95

主 席: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

沈志隆副院長

電機工程系:戴鴻傑主任、蘇俊連委員、陳建璋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邱建良主任、洪冠明委員、吳曜東委員

資訊工程系:張雲龍主任、張道行委員、楊孟翰委員

光電工程所:陳國峰所長、劉世崑委員、高宗達委員

電子工程系(第一):施天從院長(兼代)、吳毓恩委員、梁毓珊委員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吳介騫主任、曾建誠委員、彭康峻委員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葉旻彥委員、趙世峯委員

列席者:李俊宏副院長

### 上次會議進度說明:

111.09.20 111-1 第一次院務會議附件 P.1~P.8。

111.10.07 111-1 第二次院務會議附件 P.9 ~P.11。

# 壹、會議報告

院長報告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本院共申請 19 件,各系所申請如下:

系 所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節能技術分析	黄佳文
電機系	電力監控專論	楊俊欽
(4件)	光電系統設計	張力和
	光電工程專論	陳清祥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務	吳伯昌
	實務專題(一)	簡 榮 貴
電子系(建工)	醫學物理與資訊	劉明祥
(6件)	醫學工程概論	郭承諺
	電路學(二)	張家綺
	資訊安全導論	王調榮
次 一 么	資料結構	吳振和
資工系 (3件)	資料探勘	葉信和
(314)	分散式系統	王炳竣&袁國斌
電子系(第一) (1件)	先進電能轉換器設計與分析	沈佑陞
	個人與行動通訊系統	郭作麟
電通系	基礎電工實習(一)	林逸帆
(4件)	通訊實習	蔡孟儒
	物聯網科技服務創新	林宗賢
半導體系 (1件)	光電元件量測暨封裝實務	黄俊達&何啟新

#### 說明:

- (1)、依據教務處 111.09.28 來信辦理。
- (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附件 P.12~P.13。
-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及應聘履歷表。附件 P.14~P.15。
- (4)、111-1 各學院班級數暨補助額度彙整表。附件 P.16~P.19。

- (5)、111-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流程圖。 附件 P.20。
- 2、太空中心主任吳宗信博士擬訂於 111.12.22(四)上午 10:10 至本院演講,演講時間 90 分鐘,請老師鼓勵學生出席聆聽。
  - ※演講題目: Taiwanese Dream to Space
  - ※演講內容:全球的太空發展趨勢、國家太空中心介紹、臺灣太空計畫成果、 未來發展的願景等。
  - ※演講地點(跨校區):
    - 建工校區 資訊大樓 7F 階梯教室(現場)
    - 第一校區 財經學院 E016 教室(視訊連線)
    - 楠梓校區 大仁樓半導體系 3F系辦會議室(視訊連線)
- 3、中華電信與本院人才培育計畫合作案,已於 111.10.18(二)10:00~11:00 召開視 訊會議。
- 4、111-1 雄女微課程-【資通訊暨人工智慧應用】,因雄女選課人數太少,恐影響到授課品質,經與老師確認後111-1 暫不開課。
- 5、9月學術單位線上請購系統件數統計參考如下:
  - (111.10.04 第 3 次主管會議)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案 由:111 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學術類)申請,提請審議。

說 明:

- 1、依照 111.08.29 研發處來信通知辦理。
- 2、依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附件 P.21~P.24。
- 3、「電機與資訊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附件 P.25。
- 4、經研究發展處專案推動辦公室複查後附件 P.26;申請教師排序請參考附件 P.27~P.28。
- 5、獲得獎勵者依去年做法,將申請資料置於院內網以茲表揚。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带決議:

爾後學校相關評選,如有客觀機制標準(如分數評分),擬依照分數排序,不再投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案 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合聘互惠協議,提請討論。 說 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合聘互惠協議書草案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案 由:電機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各系所代表員額比例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業經 111.09.20 111-1 第一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名額規劃、各學院院務委員選出方式(比例),彙整如下表: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 P.29~P.45。

	表 · 相 關 貧 訊 請 参 考 附 件 P.29 ~P.45。	
單位	校(院)務代表組成方式	標準
本校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技教師及助教)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院、中心、室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	依比例
電機與資 訊學院	選任委員:每一系所至少有選任委員二人,並分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推選之。	無分別
工學院	選任委員:各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二人…	無分別
智慧機電 學院	選任委員:各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二人…	無分別
管理學院	選任委員:大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三人;小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二人	大小系 有分
財金學院	各系推派代表二人。	無分別
人文社會 學院	各單位現有專任教師人數每滿五人以上推選一人,五人以上每滿五人再推選一人,餘數達三人以上不足五人時再推選一人。	大小系 有分
外語學院	各系代表至少一人。教師代表之分配依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	大小系 有分
海事學院	選任委員由所屬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二人…。	無分別
海洋商務 學院	本會由院長、所屬各系主任、所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位組成。	無分別
水圏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十人之學系、獨立所得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教師人數十人 (含)以上之學系、獨立所得各推選教師代表兩名。	大小系 有分
商業智慧 學院	選任代表: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一名。	無分別

決 議:擬先由電子系(建工)將原辦法及新擬定之辦法(兩案併陳)經系務會議討後, 續提案院務議討論,並開放全院老師投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半導體工程系

案 由:修正半導體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109、110、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案,提請討論。

**説明:一、**業經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半導體工程系務會 議通過。 附件 P.46 ~P.48。

二、本案備註欄異動情形彙整如下表:

院級						
電機 日四 技 110	/ 系級	學制	I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與訊院学型		110	程認他 1. 通偿则電二照件得 2. 紹「件電必 3. 分修設至非選檢外:於過照下類資,經業半「電「分修認學本專承院課定等 學關之:相訊附審。導向 "感析科外分院業認開程、學 期專張一關類有查 體量 半 測 」目系為非選 6 設至照及 ,檢及機照關明, 業析體件程 修業系課分專承承其 需定類、或證文始 介」元暨為 學選開程,業認承其 需定類、或證文始 介」元暨為 學選開程,業認承其 需定類、或證文始 介」元暨為 學選開程,業認	程認他1.通徑別電二照件得2.紹「件電必3.子「實體電實驗路「路修門檢系」就相照下類資,經業半「電「分修生用頻(測件」)計測習習讀定學 關關之:相訊附審。導向 感析科需電電)實量「」實元」課,整別學應 關類有查 體量 半 測 」目從路路」驗測單「習件共中修證分 間業數張證相證格 產分導元課。「實設「」暨晶以二應7 選出 無數。 「實設」」」與 與單、 與轉張 是 關 與 電 照 關 明 , 業 析 體 件程 微 驗 計 半 「 封 片 I )用 門 擇 且 不	

	1	ı	T	T	
院級 / 系級 單位	學制	適用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4. 業皆畢只格程不數5. 業習年專業畢業學別格總其,修入 暑習業門 實別 內一入分業 實 內一人分業 實 內一人分業 實 別 內一人分業 實 別 實 工 將數學專數總 習學 」實 沒 習 方 習 對 別 等 更 , 例 书 对 等 是 , 例 书 对 等 是 , 例 书 对 等 是 , 例 书 对 等 是 , 修 者 黄 则 , 期 类 , 等 产 , 的 书 对 等 更 , 则 等 更 , 的 者 对 等 是 , 修 者 有 要 对 , 期 类 , 學 一 期 、 實 產 實 學 、 畢 修 畢 產 期 入 若 及 課 但 分 產 實 學 、 畢 修 畢	要本修學之多。實及業有者選列數6、業習年習一9(之多本修學)學」者學中列學畢 暑習業習須習學院業認開程。 年上,分一入分業 期、實一於,分非選6設至 實下將數學專數 實學」者學的,期業,總 實學」產業與 實際 , 與 數學專數 實學 , 與 數學 專數 。 實學 實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u> </u>			格者方可畢業。	

三、檢附課程結構規劃表、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 附件 P.49~P.54/P.55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案 由:建請電機與資訊學院施院長向學校反應本系不願意搬遷至第一校區,提請討論。

**説明:** 業經電機系 111.09.23\_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附件 P.58~P.61。

決 議:經院務委員討論後決議如下:

- 1、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電機系不願搬遷至第一校區。
- 2、上次校務會議通過本院搬遷至第一校區已數月,鑑請學校加快動作,務必資訊公開透明,及時把握進度以加強與老師之溝通
- 3、待學校新做法出來後,本院擬籌組搬遷小組進行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案 由:建請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一、業經電機系 111.09.23\_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附件 P.58 ~P.61。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附件 P. 62~P.68。
-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P. 69~P.70。四、建議解除經費支用限制。

決 議:由院參考電機系意見簽辦主計處溝通修正條文,會辦研發處及產學處後,如有需要再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案 由: 申請設置「自主機器人智慧銲接技術研發中心」院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建立智慧銲接技術與其全自主機器人系統整合的研發平台,並培育產業應用畫人才。在此宗旨下進行相關人才培訓及產學研究之永續經營,擬就該計畫所使用之設備成立院級中心以持續營運,期望吸引更多老師參與,發揮先進設備之最大效益,培育更多產業所需之優秀人才及發揮開發相關技術。
- 二、檢附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設置要點(草案)、設置申請書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2. 電機與資訊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供委員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4)